

# 鄞州区姜山镇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动态调整 的通告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姜山镇部分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1日

## 姜山镇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动态调整情况表

序号	条线	调整前		调整后		依据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1	建设	33021775100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33021775100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年）动态调整目录（2021年8月）
				330217A42000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330217731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330217730000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330217745000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吊销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330217726000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330217724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2	建设	3302177430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	330217222001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
				330217222002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行政处罚
				330217222003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330217222004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处罚
				330217222005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330217222006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330217222007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处罚	
				330217222008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3	建设	330217976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217733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330217732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330217734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处罚	
				330217741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单位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4	农业农村	330220397001	对使用电鱼、炸鱼方法进行捕捞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33022052000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或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	《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2022年9月动态调整目录）

		330220397002	对使用毒鱼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330220397003	对违反禁渔区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330220397004	对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330220397005	对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330220397006	对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